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21

文收總 由事

廳長

理由

建字第 28163

訓令

登記版

大十



稿擬稿

機材廠

徐若森 張伯明 張克親 姜承志 白錦文

中華民國

十二月五日 特檢稿

十二月十四日十四時蓋印

十二月十四日十四時封發

建設廳

字第

48163

號

姜承志

本育志

本

918851

○

訓令

一、案查前據該廠長本年十月八日機會字第六七三號呈為費員呈出席建設會議表據祈查核專案報銷當經簽請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

二、茲奉

省府^改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省度特字第一六八號指令節開查表列該廠長及各員出席建設會議往返共計三十二天計支舟車費一千九百五十三元膳宿雜費九百九十元五角特別費員五千七百五十一元五角合共八千六百五十五元核數相符其支給標準十

與本省旅費支給規則亦令該批由該廠三十二年
度盈餘項下專案列報核尚可行以准照力也因
三合將原件發還仰分別造送預計算呈願轉審

右令

萬縣機械廠

計發還報告表登記簿單據簿共三件。

廳長朱○○

會計室 第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機械廠呈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建設廳會計室

672 號

明鏡灘周家院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收到

事由

為呈請出席建設會議旅費表據仰祈

鑒核專案報銷由

一、案查本年八月二日奉

省政府主席陳午儉省備電開：「本府定八月省日開本

省建設會議茲指定該廠廠長出席均應於前抵施報

到并攜帶報告與各種提案及該廠未經送省陳列之出

品及樣品送會展覽等因。

二、遵於八月十九日攜帶報告提案及展覽品各件首途二十四

日抵施會畢於九月十九日返廠共用旅費國幣八千六百五

48031

十五元。

三、理合檢同出差旅費報告表暨單據簿等件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專案報銷。

謹呈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朱

坤賢 出差旅費報告一本。單據簿一本。

願據一帛。

日記簿一份。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機械廠廠長郭壽衡

